

收文編號：1100001303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38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10200301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智慧財產局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四)（審查總報告 p.718）決議全文如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執行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之委外經費，允宜斟酌書面文件電子化處理需求隨專利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增加而遞減之趨勢，覈實編列年度相關委外處理經費，以妥適配置預算資源。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檢奉「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臣遠、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委員超明、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蘇委員治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奕華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主計室、秘書室

經濟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書面報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強化專利資訊檢索及運用計畫，執行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之委外經費，允宜斟酌書面文件電子化處理需求隨專利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增加而遞減之趨勢，覈實編列年度相關委外處理經費，以妥適配置預算資源。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書面報告」。

貳、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預算編列說明

一、110 年度延續辦理工作項目已較 109 年度調降經費 228 萬元

本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110 年度預算已參考歷年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例逐年遞增趨勢，調降紙本申請作業數量，110 年度預算編列係以電子申請比例 85% 為基礎，推算並調降紙本作業之數量，經費約為

915 萬元，已較 109 年度 1,143 萬元，調降 228 萬元，減幅約 20%。

二、新增設計案修正說明書數位化作業 115 萬 3 千元

專利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等 3 種類型，智慧局於 101 年開始推動線上審查，陸續達成商標新申請案、專利程序、發明專利實審及新型專利全面採線上審查，惟尚有設計專利線上審查亟待建置及推動。

智慧局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以往僅就紙本申請之首份說明書進行數位化，現為配合設計線上審查功能建置時程及審查作業所需，規劃自 110 年起新增將所有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後續修正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作全面數位化，故須增列經費約 115 萬 3 千元。

參、結語

智慧局 110 年度延續辦理工作項目經費已較 109 年度調降 228 萬元，惟因新增設計專利之後續修正說明書及相關文件數位化業務，故須增列 115 萬 3 千元，致減幅略為縮小。

考量設計專利線上審查攸關我國文創產品國際競爭力，增列之預算係為支應設計專利線上審查數位化資

料來源整備所需，俾提升設計專利審查效率及品質，進而強化我國文創產業運用設計專利保護創作成果，預算资源配置運用妥適合宜。